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的科研条件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招生博士生人员**除满足《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之外**，科研项目及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。

一、 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的科研条件

须有充足的可支配科研经费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中关于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要求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的要求

近五年内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项目 2 项，且单项直接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［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（星火计划、火炬计划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）、国家军工项目（装备部、政治部、参谋部、后勤部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项目）、国际合作项目（世界银行、亚洲银行、欧盟、WTO、美国 NIH）]；**或**作为项目负责人新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（直接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），且近五年内累计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；**或**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且近五年内累计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的要求

近五年内申请者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 1、2 条件中之一：

1.近五年内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及以上（2 篇 EI 可折算 1 篇 SCI，**但三区及以上 SCI 论文至少 2 篇**）；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《Nature》出版集团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。另：1 篇 1 区 SCI 可折算为 3 篇一般 SCI 论文，1 篇二区 SCI 看可折算为 2 篇一般 SCI 论文；

2.近五年内，作为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；或作为前五位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；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；或作为第一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。**并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**。

二、相关内容界定及补充说明

（一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不包含学校各职能部门立项的各类经费。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须进入山东大学财务帐户。

（二）SCI、EI 收录论文均须为期刊论文。通讯作者论文均指自己的学生为第一作者、自己作为导师署名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大学。

（四）对于学术贡献大、科研成果突出人员：SCI 一区论文 3 篇以上；或二区论文 5 篇以上；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；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；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，科研经费要求可酌减。

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